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4年第28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1-5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关于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聘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人保资产”)设立发行“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与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分配完毕之日止,关联交易总额为40亿元(含税)。关联交易类型为利益转移类。

协议主要就本公司开展保单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将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转让予人保资产，基础资产转让对价不超过 40 亿元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原始权益人人保寿险向其投保人发放的保单质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9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

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本项目的基础资产交易定价、管理费等均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项目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办法》相关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需以标的市场价值计算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0亿元。公司与人保资产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将超过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1%，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项目交易安排，人保资产将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并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募集资金将于产品设立后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本项目储架规模40亿元，拟分两期、各20亿元发行，即2024年、2025年分别产生20亿元关联交易金额。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9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的《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贷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除担任本项目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外，同时担任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并与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承担对基础资产运营、管理及回收款归集和转付的责任，为产品提供不合格资产赎回、特定基础资产赎回及未到期资产处置等增信安排。本公司担任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相关费用。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